

主编/韦群生 林健栋

副主编/贺俊刚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KUAIJ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

主 编 韦群生 林健栋
副主编 贺俊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 / 韦群生, 林健栋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429-3033-0

I. ①农… II. ①韦… ②林… III. ①农业合作社-
农业会计 IV. ①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1462 号

策划编辑 李 帅
责任编辑 陈 旻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033-0/F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是近年来在我国兴起的一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了规范合作社生产经营,促进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保护合作社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颁布与实施,合作社的内部管理工作已步入了依法运作的轨道。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是促进合作社发展的现实需要,是维护合作社及成员权益的需要,也是确保农村社会稳定的需要。对于进一步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做好为农服务、助农增收工作,帮助合作社会计从业人员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顺利实施,我们组织高校部分教师,编写了这本《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本书根据合作社管理的基本要求,以实用为宗旨,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我国比较成熟的会计原理和会计核算方法,详细介绍合作社核算基本原理、主要业务核算及会计报表的编制等方法。全书框架结构和内容紧扣《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并考虑到主要学习对象的实际,文字力求通俗易懂,突出操作性、实用性。适用于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层次会



计类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合作社会计从业人员培训的教材和自学教材。

全书共分十一章,包括合作社会计基础知识;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核算;存货;对外投资;农业资产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无形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盈余及分配;财务报表等内容。

本书由韦群生、林健栋担任主编,负责确定编写大纲和各章节内容,并对本书进行总纂、修改和定稿;贺俊刚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韦群生编写第一、第二章,林健栋编写第四、第六章,贺俊刚编写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章,邹玮编写第九、第十一章,温鉴编写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辅导读本和农业部经管司经管总站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账务详解》等有关教材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近年来在我国兴起的一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其组织运营和管理模式还处在起步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也在试行过程中,书中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合作社会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会计职能和会计要素	7
第三节 合作社会计科目和账户	11
第四节 复式记账和权责发生制	16
第五节 会计凭证	22
第六节 会计账簿	35
第七节 账务处理程序	52
本章小结	58
思考题	61
 第 2 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核算	 6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63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83
本章小结	87
思考题	87
 第 3 章 存货	 88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89
第二节 产品物资的核算	94
第三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100

第四节 存货的清查	106
本章小结	107
思考题	108

第4章 对外投资	109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10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112
本章小结	120
思考题	120

第5章 农业资产的核算	122
第一节 农业资产的计价	123
第二节 牲畜(禽)资产的核算	124
第三节 林木资产的核算	130
本章小结	137
思考题	138

第6章 固定资产	13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4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4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153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6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165
本章小结	169
思考题	169

第7章 无形资产	171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72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76
本章小结	179
思考题	180
第8章 负债	181
第一节 负债的概念和分类	182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84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94
本章小结	198
思考题	199
第9章 所有者权益	20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01
第二节 股金的核算	203
第三节 专项基金的核算	208
第四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13
第五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15
本章小结	216
思考题	216
第10章 收入、成本、费用、盈余及分配	217
第一节 收入	218
第二节 成本	226
第三节 费用	231
第四节 盈余	238
第五节 盈余分配	242
本章小结	245



思考题	246
第 11 章 会计报表	247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4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6
第三节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262
第四节 成员权益变动表	265
第五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	268
第六节 会计报表分析	270
本章小结	280
思考题	281
参考文献	282

第 1 章

合作社会计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合作社设立的条件及应遵循的原则,会计核算基础知识等。学习本章,应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的概念;会计科目及账户的定义、分类和内容;掌握账户的基本结构,与会计科目的联系和区别;掌握合作社会计的基本职能及要素;借贷记账法的应用、会计分录的编制和会计账簿的登记方法;会计核算程序的选择和运用等知识。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概述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特点如下：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经济组织。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采取“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经济组织。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的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五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该条同时对合作社中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成员的数量进行了限制，规定“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二)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自我服务为目的而成立的。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这种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决定了“对成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经营原则。

(三)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都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农民可以自愿加入1个或者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农民也可以自由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将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法返还给成员。



（四）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该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同时，该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同时，该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

（五）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为了体现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基本原则，保护一般成员和出资较多成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可分配盈余中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其余部分可以依法以分红的方式按成员在合作社财产中相应的比例分配给成员。盈余分配方式的不同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区别。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的基本条件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成员的资格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成员的条件是：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章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框架内，由本社全体成员根据本社的特点和发展目标制订的，并由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章程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① 名称住所；② 业务范围；③ 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④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⑤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⑥ 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⑦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⑧ 章程修改程序；⑨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⑩ 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⑪ 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该法第四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规定，内容如下：

- （1）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
- （2）理事长、理事会和法定代表人。
- （3）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
- （4）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个法人必须要有自己的名称，作为与其他法人，与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相互区别的标志。根据现行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依次是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登记时，组织形式要标明“专业合作社”的字样。



（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个法人,应当有必要的法人财产,并以法人财产为基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专业合作社成立的初期,它的财产主要来源就是成员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应当承担的义务当中也提出来,成员要按照章程规定向合作社出资。因此,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一定形式的出资。但是,从我们国家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没有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最低限额,也没有规定成员出资的最低限额。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的概念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简称“合作社会计”下同)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运用专门的方法,对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为合作社的管理者和有关方面提供合作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一系列财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一）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工作需要进行计量,计量就必须应用一定的计量单位。我们常用的计量单位主要有劳动量度、实物量度和货币量度三种。会计需要对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综合的核算,在上述的三种计量单位当中只有货币才能把各种经济业务综合转换为统一的价值指标,进而才能进行综合比较、分析、核算和监督。同其他行业的会计一样,合作社会计也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劳动量度和实物量度作为合作社会计核算的辅助量度。



（二）运用专门方法进行核算

经过长期的实践和不断改革,会计方法已经形成了科学、完整、有效的专门方法。这些专门方法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等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完整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合作社会计也运用这些专门的方法,对合作社经济业务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

（三）对合作社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

合作社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合作社的资金运动,具体体现在一系列合作社经营业务活动中,因此,合作社会计的基本职能就是对合作社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

第二节 会计职能和会计要素

一、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合作社会计的职能可分为基本职能和拓展职能两类。

（一）合作社会计的基本职能

1. 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环节,对合作社一定时期已经发生和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

2. 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是指合作社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依据《会计法》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等有关监督标准,对合作社的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指导、控制和检查。

（二）合作社会计的拓展职能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合作社会计的管理需要,其职能还可以拓展为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分析评价经营业绩等新的职能。

二、合作社会计要素及内容

合作社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支出(费用)、盈余。

（一）资产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并由合作社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合作社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合作社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农业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合作社的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超过1年但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和耗费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合作社的应收款项包括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合作社的农业资产主要包括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等。

合作社投资是指合作社以货币资金及非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经营行为。

合作社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凡是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的劳动资料均列为固定资产。

合作社的无形资产是指合作社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